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王郁琳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呂哲嘉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1 相 對 人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3
04 法定代理人 杜書全

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2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3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
16 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
17 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
18 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
19 保全處分之必要（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法院
20 就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自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
21 處分對債務人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就相關
22 利害關係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
23 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
24 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
26 消債條例之清算聲請，然聲請人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經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扣押命令（臺灣臺
28 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245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
29 件），為免影響將來清算時相對人間公平受償利益，爰依消
30 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31 序等語。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
02 第9號受理在案。聲請人所稱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現於系爭執
03 行事件中遭相對人強制執行乙情，係就聲請人對第三人臺銀
0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05 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此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
06 附件可佐，固堪認定。惟按清算財團係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7 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08 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止前，債務人因
09 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是清算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聲請人之
11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其他固定收入及名下所有財產作為清
12 算財團之清償來源（按：聲請人實際上亦有薪資及其他固定
13 收入等），則在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相對人行使權利
14 及系爭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上開保單債權之執行程序之繼
15 續，並無礙於日後聲請人清算程序之進行與債務清理目的之
16 達成，亦無礙於相對人間債權之公平受償，且聲請人債務總
17 額減少，更有利於日後之清算程序。況尚未參與分配之相對
18 人認有執行實益，自得具狀就強制執行程序參與分配。至聲
19 請人所援引之司法院民事廳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
20 2160號函附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2號之意見，其
21 法律問題係指自用住宅之抵押權之情形，核與本件全然相
22 異，自不得比附援引。此外，聲請人就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
23 備金受強制執行，於本院裁定准否清算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
24 或必要情形致清算目的無法達成，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予以釋
25 明。綜上所述，限制相對人行使債權，對於維持相對人間公
26 平受償並無助益，難認有以保全處分限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
27 上開保單債權強制執行之必要。揆諸首開說明，及綜合以上
28 各情，暨兼顧相對人權益考量，本院認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
29 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羅惠琳